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沈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剧坊”)拥有电视连续剧《竹书谣》(暂定名,电视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该剧”)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吉翔剧坊愿意转让在该剧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同意受让,转让对价为公司的投资份额本金4000万元与该等金额在出资之日至转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资金成本(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75%的两倍计算)之和,共计人民币4684万元。

因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高明、刘健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标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剧坊”)持有的电视连续剧《竹书谣》(暂定名,电视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该剧”)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

●交易金额:人民币468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吉翔剧坊拥有电视连续剧《竹书谣》(暂定名,电视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下称“该剧”)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吉翔剧坊愿意转让在该剧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同意受让,转让对价为吉翔剧坊的投资份额本金4000万元与该等金额在出资之日至转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资金成本(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75%的两倍计算)之和,共计人民币4684万元。

因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炬泰持有公司173,840,11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96%,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驹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82,051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 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年2月4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炬泰资产总额为734,718.80万元,负债总额为580,503.58万元,资产净额为154,215.22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电视连续剧《竹书谣》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该剧收益(下称“该剧收益”)包括:

1、发行收益:该剧在全球范围内通过电视台、互联网等现有及将来发明的任何形式的播放媒体、平台以及音像制品得以发行、销售、授权而取得的收入。

2、商务开发净收益:该剧的广告招商收益、赞助费等收益扣除商务开发代理费后的剩余金额。

3、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3.1、该剧基于各项奖励政策、扶持政策而获得的奖励金、扶持金扣除30%的成本申请费及申请成本后的剩余金额;

3.2、对该剧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所产生的收益扣除维权成本后的剩余金额;

3.3、该剧获得国内外奖项,其中非个人奖项奖金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剩余金额。

3.4、基于该剧剧本及该剧进行衍生产品及衍生作品开发所获收益扣除各项成本后的剩余金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吉翔剧坊与公司关联方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6月30日

4、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电视连续剧《竹书谣》8%的投资份额及相关收益权

5、交易总计价格:4684万元

6、吉翔剧坊向宁波炬泰转让目标份额的对价为投资份额本金4000万元与该等金额在出资之日至转让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资金成本 (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75%的两倍计算)之和,共计人民币4684万元。

7、宁波炬泰将在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24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吉翔剧坊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对方宁波炬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吉翔剧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吉翔剧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吉翔剧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在现有的LED封装项目基础上,投资LED封装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亿元,计划新增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LED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的生产及配套生活需求,改造现有的3栋厂房并新建1栋配套员工宿舍楼,进一步扩大公司的LED封装规模优势,带动当地LED产业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将在南昌生产基地新增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LED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进一步扩大封装规模。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情况介绍

兆驰光元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公司在南昌生产基地的LED封装扩产项目运行良好,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与兆驰光元达成《投资协议》,由兆驰光元在南昌生产基地新增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LED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的生产及配套生活需求,改造现有的3栋厂房并新建1栋配套员工宿舍楼,进一步扩大公司的LED封装规模优势。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兆驰光元拟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由兆驰光元在现有的LED封装项目基础上,投资LED封装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20亿元,计划新增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LED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同时,为满足项目的生产及配套生活需求,改造现有的3栋厂房约57000平方米并新建1栋配套员工宿舍楼。

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为兆驰光元及其下属企业在南昌市青山湖区的投资项目提供规划、财税、生活配套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和优惠条件。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兆驰光元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扎根于LED封装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背光源、显示屏等,其中高端封装及背光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公司第一期1000条封装线于2019年全部落成,第二期1200条LED封装生产线的扩建项目稳步推进中,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LED显示应用的快速渗透,公司从小间距RGB和Mini LED两方面大力布局显示板块,将在公司原有的LED照明及背光业务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根据LED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以及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再度合作,新增2000条LED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全力布局在LED领域“芯片+封装+照明应用”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技术发展、产品更替及政策风险、人力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运用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及化解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并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助力本次LED封装扩产项目稳健有序的推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六、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93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方明珠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	5.25	5,830,737	0.1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5.30	202,000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3	5.21	163,000	0.003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196,737	0.136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7,882,737	9.8937	441,687,000	9.7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882,737	9.8937	441,687,000	9.7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承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东方明珠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将在剩余的减持期间内继续遵守已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东方明珠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东方明珠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东方明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362,484.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6,802,63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2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预估合同金额约7亿美元

●履约期限:计划在2022年底前陆续完成全部项目的交割(具体以项目实施进度为准)

●风险提示:

1. 本合同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如不能在约定时点达成交割,因公司违约的,交易对方有权利要求公司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 交易对方存在不能按照项目进度如期付款的违约风险。

3. 由于光伏电站项目是以整体项目包形式出售,每个项目开发进度不同,是否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达到可施工状态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双方未来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的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代表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相关项目公司作为授权签署主体)拟与世界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TPG集团(以下简称“TPG”)签署合作合同(合同签署主体为TPG为本次交易于2020年2月27日在西班牙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Ocena Invest S.L.(以下简称“Ocena”、“交易对方”)),根据合同,公司将为交易对方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总规模预计约970MW,预估合同金额约7亿美元(具体金额以合同成交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框架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并择机签署合作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涵盖35个海外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主要分布于哥伦比亚、智利、墨西哥及西班牙等国家,总规模预计约970MW,公司将为交易对方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cena Invest S.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注册地:西班牙

主要办公地点:C/ PRINCIPE DE VERGARA 112 MADRID 28002-MADRID,SPAIN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预计7亿美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合同成交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支付进度安排: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前支付合同总价25%,项目并网时支付45%,项目并网并运营时支付30%。

(四)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合同将于董事会批准后择机签署

(五)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即生效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合同涵盖35个光伏电站项目,分布于哥伦比亚、智利、墨西哥及西班牙等国家,公司将为交易对方针对这些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开始,根据各个光伏电站项目达到可施工状态的时点不同,计划在2022年底前陆续完成全部交割。

(八)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如果合同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在合同执行完毕前发生违约,另外一方可以:

1. 要求对方按照合同履约(即:依照法院的判决要求违约一方执行合同),或;

2. 延迟20天合同达成日期,或;

3. 终止合同中相关部分(注1)。

注1:依据合同所适用的西班牙法律,未违约的一方可以寻求所有可能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一方赔偿损失,补偿因为对方违约而发生额外的成本等来主张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一旦出现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将会提交国际仲裁法庭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将以英文进行,双方对仲裁地选择为西班牙马德里或毕尔巴鄂。

如果争议不能采用仲裁形式解决,或者经双方同意,可以直接向西班牙马德里法庭提起诉讼。

本次合同内容将在上述董事会审批授权框架内谈判制订,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背景、目的

合同背景:

光伏系统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在巩固并提高包含光伏电池和组件在内的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的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境内外有实力的优质客户提供包括光伏电站系统的开发、设计、采购和建设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公司海外电站事业部在境外率先实现该类业务项目包批量销售的突破。

合同目的: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与合同对方一揽子交易,促成光伏电站项目包销售,并提供项目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实现公司海外光伏系统业务新商业模式的探索及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总金额约7亿美元,其中约20%将在2020年实现营收收入,剩余部分将在2021年及2022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TPG旗下管理的资产超过790亿美元,资产种类包括私募股权、成长性股权、房地产和公募资产。TPG正在依托Ocena组建新的可再生能源平台Matrix Renewables。TPG将凭借其在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投资方面以及企业发展方面的专长,在全球范围开发和收购更多的太阳能光伏项目。Ocena的控股股东为TPG管理的睿思基金一期(The Rise Fund)和睿思基金二期(The Rise Fund II)及其附属实体(以下统称“睿思基金”)。作为TPG旗下管理的基金,睿思基金是全球最大的影响力投资平台,致力于在获得有竞争力的财务回报的同时,产生积极可衡量的社会和环境效应。因此,TPG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业务涵盖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针对包括大型光伏电站和中小型分布式系统提供从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全套解决方案能力,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帮助客户降低光伏项目度电成本,保障电站收益最大化,公司具备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1.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如不能在约定时点达成交割,因公司违约的,交易对方有权利要求公司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公司为项目提供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施工安全和施工进程管理控制措施如果不到位,会存在一定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及工期拖长等风险。

3.交易对方存在不能按照项目进度如期付款的违约风险。

4.本次交易涉及海外多个国家的光伏电站项目,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5.由于光伏电站项目是以整体项目包形式出售,每个项目开发进度不同,是否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达到可施工状态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双方未来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的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2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近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的人数为7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的辞职申请在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截止本公告日,陈瑞安(CHAN, SHUIO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纪庆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高纪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高纪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其任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纪庆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 高纪庆先生持有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21.8075%(出资额:45,000,000元人民币)的合伙权益,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401,886股股份。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纪凡先生提名曹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曹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其任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曹博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曹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日,曹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高纪庆,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EMBA硕士。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常州向阳化工厂技术员;1992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武进协和精细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技术质量经理、研发部负责人、技术总监、项目(产能)扩展副总裁、系统事业部副总裁、系统事业部中国区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博,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MBA硕士。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河北工业大学工作;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扁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先后分管人力资源、审计、供应链、运营、全球营销、产品技术、光伏电站开发投资等领域工作,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职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开发、工程、采购、成本、运营、销售等工作。2020年6月加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11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75,782,6375万元变更为206,802,63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75,782,6375万元变更为206,802,6375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1】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0,20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20]15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82,63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02,6375万元。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75,78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6,802,6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批准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及备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0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73,470.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6元。募集资金总额253,1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116.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006.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1Z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及相应增值税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175,000.00	52,500.00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71,481.46	68,175.80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19.17	43,689.